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30016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300168970A0C_ATTCH1.jpg、
A11000000F_1130016897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（114-117年）」政策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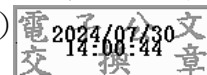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3年7月19日院臺聞字第11350148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，政府提出新一期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（114-117年）」，期加速恢復因疫情流失的客運運量，並實踐人本、交通平權及淨零低碳綠色運輸政策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0730



11300228460